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傅勤展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5704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及其涉訟
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2538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109年9月26日函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
該會以109年10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90009368號函復說明
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教育部併考
量檢討「教師涉訟輔助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
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
查小組之規定，均未明文規定賦予其公務人員之身分。惟
依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移
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相關規定，於本法適用或準用
之。」
- 四、旨揭涉訟補助說明如下：



(一)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略以：

「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：於公立學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，倘為公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所延聘之調查小組成員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得依該規定比照辦理涉訟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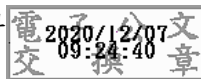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法第3條所定專任教師，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」，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」，倘為公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其服務學校認定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（實務上為內聘成員）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適用教師涉訟輔助辦法據以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三)另私立學校性平會外聘及未具專任教師身分之調查小組成員，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「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」，得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給予涉訟輔助。

(四)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定申復之審議小組成員，亦同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